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228 號

請 求 人 謝○○ 住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92 號（法務
部矯正署綠島監獄）

受 評 鑑 人 李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李○○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。緣請求人謝○○自首渠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，在中壢聖德醫院旁涉嫌妨害秘密，嗣桃園地檢署分 111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由受評鑑人偵辦，詎受評鑑人卻逕以桃園地檢署 111 年 11 月 28 日桃檢秀○111 他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書函回復請求人，因查無犯罪實據，系爭案件已予簽結，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規定、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均屬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

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。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。再依桃園地檢署 112 年 1 月 10 日桃檢秀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檢送系爭案件結案簽所示，受評鑑人係以系爭案件除請求人之自白外，均無其他特定之事證、人證可供續為調查，而請求人過去已有多次高頻率申告之情，故被告所述是否為真，誠有疑義，予以簽結，亦屬於法有據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關於請求人聲請偕同律師到會陳述意見一節，因本件請求應不付評鑑，此部分請求即顯無必要而應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